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 丹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	7
協議	9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16
有關雪花之資料	1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6
上市規則之規定	16
一般資料	17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而訂立之協議；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一個跨國組織，旨在促進成員國之間之經濟合作及發展而成立，就本通函而言，該等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就雪花轉讓若干資產予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合營公司合約」一節「資產轉讓協議」分節所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集團產品組合於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買家或潛在買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谷氨酸」	指	「谷氨酸」之縮略詞，一種非必要之氨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味精是谷氨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獨家市場」	指	越南、東盟國家及中國；
「集團產品組合」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或擬生產之產品；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及陳忠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所有股東；
「合營公司合約」	指	Ordino與雪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於中國組建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約；
「合營公司」	指	山東味丹雪花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Ordino及雪花根據合營公司合約所成立之中國合營公司，由Ordino及雪花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文宗先生及楊金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味精」	指	「味精」之縮略詞，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為谷氨酸之一種鹽份，用作食品調味劑；

釋義

「Ordino」	指	Ordino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有代理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而訂立之協議；
「原有原料採購協議」	指	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就雪花向合營公司提供若干原料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經雪花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原有台灣協議」	指	原有技術支援協議、原有台灣銷售協議及原有代理協議；
「原有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原有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料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原有原料採購協議續期而訂立之協議；
「有關期間」	指	就台灣銷售協議及代理協議而言，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就技術支援協議而言，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協議」	指	技術支援協議、台灣銷售協議及代理協議；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技術服務協議」	指	Ordino與雪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Ordino向雪花提供若干技術服務而訂立之協議(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合營公司合約」一節之「技術服務協議」分節所述)；
「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東海」	指	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義

「Vietnam Vedan」	指	Vedan (Vietnam)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茂泰」	指	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雪花」	指	山東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文宗先生、楊正先生、楊金漢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 丹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王肇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台灣味丹集團及雪花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若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若干交易亦須遵守上述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原有技術支援協議，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及
- (2) 根據原有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台灣味丹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告及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原有代理協議，台灣味丹及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分別委任本公司及台灣味丹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視情況而定)。

原有台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雪花向合營公司供應若干原料。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訂立原有原料採購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原有原料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由於根據原有台灣協議及原有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預期於各自之年期屆滿後仍將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按與原有台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台灣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技術支援協議除外，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已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原有原料採購協議，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三年續約一次，直至合營公司年期屆滿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已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協議

1. 技術支援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台灣味丹已同意於有關期間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繼續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員工培訓及員工借調至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生產廠房），從而支持本集團開發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之多聚谷氨酸產品及其他先進醱酵技術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或促使向台灣味丹支付一筆服務費，比率為廈門茂泰及Vietnam Vedan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非整年度之按比例營業額之百分之一，該比率與根據原有技術支援協議之服務費比率一致。服務費比率原則上乃經考慮台灣味丹集團之經驗及背景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服務費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60日內以美元現金支付，上限為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但實際全年服務費總額可能超過該金額。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直接或透過東海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8,762,000港元、20,569,000港元及21,6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內，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上文所述比率計算之全年服務費總額將約為或可能超過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在現時市況下訂定之建議生產計劃而得出。然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協定，本集團應付之全年服務費總額之上限為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作為台灣味丹向本集團提供之進一步支援。倘因任何理由而超過該協定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年度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集團一直為本集團開發多聚谷氨酸產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據董事所知，市場內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公司。董事相信，台灣味丹集團之持續技術支援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大有裨益。

2. 台灣銷售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產品**」)，供台灣味丹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台灣使用。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其他無關連客戶就有關產品收取之價格釐定。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交付有關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產品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分別約31,662,000港元、19,935,000港元及18,3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內，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4,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75,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全年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就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及(ii)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年度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產品將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3. 代理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台灣味丹與本公司已各自同意繼續分別委任本公司及台灣味丹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視情況而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均有權收取按本集團或台灣味丹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期間內作為台灣味丹集團或本集團之代理(視情況而定)銷售集團產品組合之售價總額1%計算及應付之佣金，該佣金與原有代理協議之佣金比率相同。佣金比率之基準原則上乃經考慮代理銷售於市場之現行市價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佣金須在向客戶發出有關之集團產品組合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支付。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562,000港元、660,000港元及87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向台灣味丹集團支付任何佣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收取佣金之相關年度上限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500港元)及8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港元)內。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各自將收取佣金之全年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500港元)及8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所支付之實際佣金，及(ii)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對集團產品組合之估計市場需求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各自將收取佣金之年度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根據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代理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及本公司各自一直作為對方之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視情況而定）。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將從本集團之獨家市場之銷售業務賺取本集團之產能不能達致之額外佣金收入，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從代理協議獲得裨益。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台灣味丹集團之產能或其現有產品或許未能滿足台灣客戶之額外銷售而從代理協議獲得裨益。

4. 原料採購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料採購協議，合營公司將於協議期間向雪花購買若干原料（包括谷氨酸、蒸汽、電力、澱粉及硫酸）（「**原料**」）。原料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三年續約一次，直至合營公司年期屆滿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雪花將向合營公司保證，若合營公司採用原料生產之谷氨酸產品達至每年25,000噸（若所生產之谷氨酸產品每年並未達至25,000噸，則不提供任何保證），則合營公司將獲得以下溢利（以較低者為準）：

- (a) 該等谷氨酸產品之每噸平均除稅前溢利（即平均售價減平均生產成本及所有相關之銷售開支）將不低於人民幣450元；或
- (b) 該等所生產之谷氨酸產品之每年除稅前溢利將達人民幣11,470,000元（相等於約12,961,100港元）。

且雪花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最長五年），或達至人民幣71,420,000元（相等於約80,704,600港元）（包括技術服務協議中雪花應付Ordino之服務費）或人民幣60,570,000元（相等於約68,444,100港元）（不包括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之應付服務費）之金額時（以時間較早者為準），向合營公司償付不足之額。本公司確認，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71,420,000元(相等於約80,704,600港元)之數額乃經參考合營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雪花收購谷氨酸製造工廠連同晶體轉讓工廠及有關設備(作為合營公司向雪花收購之部分資產)之相關代價而達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7條之規定，據此，倘上述除稅前實際溢利少於所保證數額，則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倘合營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水平低於雪花當時就可資比較產品可得之平均售價，則雪花有權向合營公司要求合理損害賠償(以成本差額或其他方式計算)。

合營公司應向雪花支付之原料價格，須根據下述相關市價釐定及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原料	購買價
(a) 谷氨酸	雪花向其三大客戶(按銷量計)所收取之可資比較產品平均售價(出廠價格，不包括稅項)(附註1)，扣除包裝成本及運輸成本
(b) 蒸汽	相關設定價格水平(附註2)，若煤炭市價之變動與合營公司合約日期前後之當時市價水平相差10%，則可按比例調整
(c) 電力	相關設定價格水平(附註3)，若煤炭市價之變動與合營公司合約日期前後之當時市價水平相差10%，則可按比例調整
(d) 澱粉	相關市價(附註4)，扣除(1)每噸脫水成本及(2)每噸包裝成本之固定金額
(e) 硫酸	相關市價(附註4)，扣除每噸運輸成本之固定金額

附註：

1. 倘雪花三大客戶之總銷量於有關期間佔雪花總銷量之60%或以下，則雪花向第四大及(如適用)隨後之最大客戶所收取之售價須納入平均售價之計算內，以使該等最大客戶之總銷量僅超出雪花之銷量60%。

董事會函件

2. 不遜於在原料採購協議日期前後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之市價水平。
3. 不遜於在原料採購協議日期前後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之市價水平。
4. 相關市價指雪花之可資比較產品之最低出廠價格扣除相應包裝成本。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向雪花購買之原料總額分別約為100,159,000港元、109,212,000港元及117,3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內，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6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營公司根據原料採購協議向雪花購買之原料之全年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000,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i)雪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實際產量；(ii)合營公司之預計產能；及(iii)合營公司估計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生產谷氨酸及味精而可能需要之原料數量而作出。

由於年度上限超出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原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原料採購協議將持續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就本集團於中國使用之原料供應建立採購來源。此外，雪花為生產原料之公司，策略性地位處中國山東省濟寧，當地用作生產原料之天然資源豐富，且公用事業資源價格具競爭力。訂立原料採購協議將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穩定原料供應及帶來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雪花之資料

雪花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谷氨酸、澱粉及肥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雪花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而雪花則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台灣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原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原料採購協議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得Billion Power、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 (為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84,563,097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批准原料採購協議) 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以該項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原料採購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i)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原料採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原料採購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年度上限)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原料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坤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原料採購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19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通函第7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原料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培宏 柯俊禎 陳忠瑞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原有原料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故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原有原料採購協議，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三年續約一次，直至合營公司之年期屆滿為止）。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雪花為合營公司（ 貴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雪花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超出 貴公司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及陳忠瑞先生，以就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有關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之意見時，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聲明及意見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預期及意向均將獲達致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且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上述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雪花及合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營企業。其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谷氨酸及味精。合營公司由Ordino（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雪花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雪花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谷氨酸、澱粉及肥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雪花亦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根據原有原料採購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原有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進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雪花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當地用作生產原料之天然資源豐富，且公用事業資源價格具競爭力，故訂立原料採購協議將持續使貴集團得以在中國就貴集團於中國使用之原料供應建立穩定之採購來源，以及為貴集團之谷氨酸及味精生產業務帶來成本效益。

此外，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根據原料採購協議，合營公司將向雪花採購之原料包括五種原料，為谷氨酸、蒸汽、電力、澱粉及硫酸，而全部該等原料對於合營公司之味精之下游生產均屬重要。由於該等交易僅關於合營公司向雪花採購原料，吾等認為該等交易與貴集團現時營運之業務一致，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原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料採購協議僅為續訂原有原料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三年續約一次，直至合營公司之年期屆滿為止）。除修訂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外，原料採購協議並無對原有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變動。

訂立原料採購協議將不會影響原有原料採購協議所載之溢利保證條款（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雪花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溢利保證將繼續有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達到雪花根據溢利保證應付之最高金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3. 將採購之原料年度上限

a. 歷史年度上限

根據原有原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營公司向雪花採購原料之最高全年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600,000港元）（「歷史年度上限」）。下表載列由 貴公司提供於各個期間合營公司向雪花採購之原料總額、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

合營公司向雪花採購原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之 歷史年度上限
實際 採購額	使用率 (附註1)	實際 採購額	使用率 (附註1)	實際 採購額	使用率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100,159	73.86	109,212	80.54	117,369	86.56	135,600

附註：

1. 使用率乃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採購額除以歷史年度上限（以港元計）而得出。
2. 該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合營公司向雪花作出之實際採購額並無超出歷史年度上限。經參考上表之使用率，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使用歷史年度上限之大部份，而使用率由二零零六年之約73.86%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約80.54%，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上升至約86.56%。經考慮於過去三個年度使用率甚高並持續上升，吾等認為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

b.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貴公司現時估計合營公司向雪花採購之原料之全年總額將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該建議年度上限較根據原有原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66.67%。

為評估該最高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分別按數量及價格對達成該上限金額之基準進行分析：

(i) 數量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雪花採購原料之數量上限概述如下：

原料	數量上限
(a) 谷氨酸	視乎合營公司之實際需要 (附註1)
(b) 蒸汽	視乎合營公司之實際需要 (附註1)
(c) 電力	視乎合營公司之實際需要 (附註2)
(d) 澱粉	60,000噸／年
(e) 硫酸	25,000噸／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就達成年度上限而言，以固定噸／年作估計。
2. 就達成年度上限而言，以固定千瓦時／年作估計。

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採購之原料數量上限乃經參考(a)雪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實際產量；(b)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產能使用率正在增加；及(c)合營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生產谷氨酸及味精而可能需要之原料數量而釐定。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原料之預期需求主要來自 貴集團擴充味精生產。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由於廈門茂泰將味精生產線轉讓予合營公司，故合營公司之味精產能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由每年25,000噸提升100%至每年50,000噸。然而，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味精實際產量並無隨其產能提升而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儘管二零零八年原料及能源成本急升，高通脹率亦增加了 貴集團之生產成本，但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味精市場整固帶來激烈競爭， 貴集團之味精價格未能完全反映生產成本之增加。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僅營運兩條味精生產線之其中一條，以將對溢利率造成之有關影響減至最低。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越南味丹獲悉越南之越南自然資源環境部（「調查單位」）有關於越南同奈省排放污水之若干環境事宜之決議。根據調查單位之決議，越南味丹須（其中包括）改善現有環保系統，並安裝及移除若干污水處理設備。自此，越南味丹減少生產味精，而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該情況將持續至越南味丹之生產及污水系統完全符合越南環境法律為止。由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須轉移越南味丹之部分生產至合營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營運合營公司兩條味精生產線。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提供之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生產計劃及其相關假設。預期合營公司之味精產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6,600噸(佔其總產能約33%)分別增加至約25,200噸、30,000噸及32,400噸(佔其總產能約50%、60%及65%)。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採購之原料數量乃根據預設基準達致，從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ii) 價格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及經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應向雪花支付之各個原料價格須根據下列釐定：

原料	購買價
(a) 谷氨酸	雪花向其三大客戶(按銷量計)所收取之可資比較產品平均售價(出廠價格，不包括稅項)(附註1)，扣除包裝成本及運輸成本
(b) 蒸汽	相關設定價格水平(附註2)，若煤炭市價之變動與合營公司合約日期前後之當時市價水平相差10%，則可按比例調整
(c) 電力	相關設定價格水平(附註3)，若煤炭市價之變動與合營公司合約日期前後之當時市價水平相差10%，則可按比例調整
(d) 澱粉	相關市價(附註4)，扣除(i)每噸脫水成本及(ii)每噸包裝成本之固定金額
(e) 硫酸	相關市價(附註4)，扣除每噸運輸成本之固定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倘雪花之三大客戶之總銷量於有關期間佔雪花總銷量之60%或以下，則雪花向第四大及(如適用)隨後之最大客戶所收取之售價須納入平均售價之計算內，以使該等最大客戶之總銷量僅超出雪花之總銷量60%。
2. 不遜於在原料採購協議日期前後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之市價水平。
3. 不遜於在原料採購協議日期前後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之市價水平。
4. 相關市價指雪花之可資比較產品之最低出廠價格扣除相應包裝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並鑒於將採納之採購價一般為雪花向其三(或更多，視情況而定)大客戶所收取之平均售價、相關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扣除運輸成本、包裝成本或脫水成本(倘適用)之固定金額，或隨煤炭市價調整)，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採購之原料價格乃根據預設及合理之基準達致，從而釐定年度上限。

(iii) 最高上限

經考慮

- (a) 參考(a)雪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實際產量；(b)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產能使用率正在增加；及(c)合營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生產谷氨酸及味精而可能需要之原料數量而釐訂將予採購之原料數量上限之預定基準；
- (b) 釐訂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採購之原料之價格(一般為雪花向其三(或更多，視情況而定)大客戶所收取之平均售價、相關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扣除運輸成本、包裝成本或脫水成本(倘適用)之固定金額，或隨煤炭市價調整))之預定基準；
- (c)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採購之原料數量上限及價格水平均已於原料採購協議內訂明及受其所規限之事實；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而進行之採購須受下文「條件」一段所列若干條件所限，而有關條件被視為保障獨立股東利益之機制之事實，

吾等認為每年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000,000港元）就滿足根據原料採購協議而進行之採購為公平合理。

(iv)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高於 貴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 貴公司因此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1.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所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
 - (a)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原料採購協議所進行之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000,000港元）；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考慮該等交易所附條件，尤其是(i)所定年度上限之限制；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每年就該等交易之實際進行情況進行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合措施來監管 貴集團如何進行該等交易，因而保障了股東據此之利益。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方可進行之前提)。根據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須進行定期審閱、更新、修訂或補充，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條例不時之規定。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認為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得Billion Power、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為 貴公司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84,563,097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並有權出席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批准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以該項書面批准代替舉行 貴公司股東大會，而聯交所已批准 貴公司之申請。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原料採購協議及該等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陳志明 吳慧璇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頭雄先生	169,730,196 (附註1)	11.15%
王肇樹先生	750,000	0.05%
黃景榮先生	200,000	0.01%
趙培宏先生	500,000	0.03%

附註：

1. 楊頭雄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股份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楊頭雄先生控制之公司中擁有權益	169,730,196*

*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且King International為該批169,730,196股股份之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一次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一次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所有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分別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名稱	擁有或 視為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Billion Power (附註5)	460,237,609 (附註1)	30.22%
台灣味丹 (附註5)	460,237,609 (附註1)	30.22%
King International (附註5)	169,730,196 (附註2)	11.15%
Concord Worldwide (附註5)	127,297,646 (附註3)	8.36%
High Capital (附註5)	127,297,646 (附註4)	8.36%

附註：

1. 台灣味丹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Billion Power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台灣味丹被視為擁有Billion Power所持有該等460,237,609股股份之權益。
2. King International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3. Concord Worldwide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4. High Capital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5. 下表載列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在上述公司出任之職務：

董事姓名	職務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楊坤祥先生	Billion Power之董事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	台灣味丹之董事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	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楊坤祥先生	Concord Worldwide之董事
楊辰文先生	High Capita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行或擬定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四位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台灣味丹之董事。此外，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9.89%、6.18%及8.2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被視為擁有台灣味丹之權益。

台灣味丹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 (其中包括) 食品添加劑產品 (包括味精產品) 及飲料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集團產品組合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僅負責台灣味丹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日常業務則由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王肇樹先生以及一個獨立管理團隊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功能乃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以確保 (其中包括) 本集團之集團產品組合業務乃及繼續獨立於台灣味丹而營運及與其並無關聯。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之專業人士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 (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編製本集團最近一次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 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志文 (FCCA、FHKSA及CPA)。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可供查閱。

- 原有技術支援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
- 原有台灣銷售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
- 原有代理協議及代理協議；及
- 原有原料採購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

雜項

-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過戶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為準。